

北京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工作规则

2019 制订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，加强管理，学校设立北京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处置小组”）。资产处置小组由国资办主任、财务部部长、实验室与设备部部长、房地产管理部部长、审计室主任五人组成，如存在兼职情况，由兼职部门指定一名副职作为小组成员。

第二条 经学校十三届党委第 65 次常委会决定，授权资产处置小组审批以下固定资产处置事宜。

- 1、处置已达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房产；
- 2、处置未达使用年限且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不足 1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。

第三条 资产处置的原则、过程，应严格依据财政部、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及《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内容进行。

第四条 学校资产处置应由资产的实际使用单位提出申请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并整理材料，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办”）。涉及前置审批的，应当由归口管理单位完成相关程序后，报国资办。

第五条 国资办将收到的处置申请提交资产处置小组审批，审批工作可以通过召开工作组会议的方式进行，也可以通过工作组成员会签的方式进行，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确认审批结果。

第六条 对资产处置事项，资产处置小组全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通过。事项通过后，形成同意处置的决议，随处置事项相关材料一起，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向教育部报批报备。

第七条 对资产处置小组无法形成决议的事项，按照学校“三重一大”有关规定，由国资办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八条 国资办定期向校长办公会通报资产处置小组审批的资产处置情况。

第九条 医学部、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和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的固定资产处置参见附表《北京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流程及所需材料》。

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 65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。